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唯品会奥莱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6年9月14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9月14日解除限售(2026年9月12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账户将于2026年9月14日实际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合计95,500,000份。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2号	7,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大家资管-兴业银行-大家资产稳健优选6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7,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甲专门投资组合甲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盛景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平信凯睿(广东)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2511资产管理产品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青岛银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睿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睿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广州启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恒苏格拉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共富二号	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3,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95,500,000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占发售总量20%部分的限售期为60个月，超过20%部分的限售期为36个月
2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3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6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8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9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产品-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1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嘉实基金-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睿驰组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4	安联保险资管-招商银行-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5	中再资管-建设银行-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6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投海纳2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8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3-国泰君安君得3656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0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业元泰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款	2,2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兴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合计		604,500,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3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395,5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9.55%。

四、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的杉井奥特莱斯,项目紧邻宁波栎社机场,周边交通便利,半小时车程可基本覆盖宁波市主城区范围,辐射范围广,客群聚集能力强。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动产项目一期已开业运营14.8年,三期开业运营9.7年,四期开业运营6.2年,合计总建筑面积104,262.75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83,319.32平方米,可供出租面积51,427.27平方米,期末实际出租面积51,427.27平方米,期末时点出租率100.00%,期末租金收缴率100.0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6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63,822,026.03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3.48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63,822,026.03/(1,000,000,000*3.480)=4.71%。

2、如投资人在2026年9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3.866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63,822,026.03/(1,000,000,000*3.866)=4.24%。

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唯品会奥莱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6年9月14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9月14日解除限售(2026年9月12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账户将于2026年9月14日实际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合计95,500,000份。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2号	7,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大家资管-兴业银行-大家资产稳健优选6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7,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甲专门投资组合甲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盛景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平信凯睿(广东)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2511资产管理产品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青岛银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睿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睿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广州启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恒苏格拉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共富二号	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3,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95,500,000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占发售总量20%部分的限售期为60个月，超过20%部分的限售期为36个月
2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3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6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8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9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产品-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1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嘉实基金-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嘉实基金宝睿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睿驰组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4	安联保险资管-招商银行-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5	中再资管-建设银行-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6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投海纳2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8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3-国泰君安君得3656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0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业元泰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款	2,2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兴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合计		604,500,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3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395,5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9.55%。

四、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的杉井奥特莱斯,项目紧邻宁波栎社机场,周边交通便利,半小时车程可基本覆盖宁波市主城区范围,辐射范围广,客群聚集能力强。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动产项目一期已开业运营14.8年,三期开业运营9.7年,四期开业运营6.2年,合计总建筑面积104,262.75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83,319.32平方米,可供出租面积51,427.27平方米,期末实际出租面积51,427.27平方米,期末时点出租率100.00%,期末租金收缴率100.0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6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63,822,026.03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3.48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63,822,026.03/(1,000,000,000*3.480)=4.71%。

2、如投资人在2026年9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3.866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63,822,026.03/(1,000,000,000*3.866)=4.24%。

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关于调整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调整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调整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E（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2400	002401	022512	002402	002403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3000万人民币	3000万人民币	3000万人民币	5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针对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本公司自2026年9月14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后限额3000万人民币,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自2026年9月14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3000万人民币（不含3000万人民币,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3000万人民币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3000万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含3000万人民币）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

自2026年9月14日起,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3000万人民币（不含3000万人民币,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2）针对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

本公司自2026年9月14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A类、C类基金份额（美元）的大额申购、定投金额限制,调整后限额500万美元,各类基金份额（美元）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投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自2026年9月14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美元）超过500万美元（不含500万美元,申购、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美元）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500万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美元）超过500万美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

自2026年9月14日起,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美元）超过500万美元（不含500万美元,申购、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美元）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1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723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00723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信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信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信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信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9月14日起,中信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手机APP等个人投资者交易渠道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386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22138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026632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26633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